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0年度已达到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预留部分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